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文件

渡农委〔2022〕129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1〕22号）精神，加快推进生态优先，内强品质，外塑品牌，着力转变发展方式，构建完善以绿色为导向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断增加优质绿色和特色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高效。

现制定《大渡口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奖补实施细则（试行）》，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2022年7月15日

大渡口区农产品品牌建设奖补实施细则

(试行)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统要求》《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收集登录工作的通知》(农质安(法)〔2020〕1号)《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8〕26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奖励措施。

二、申报对象

在大渡口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于上一年度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重庆市名牌农产品等品牌认证及到期续展、再认证成功的均可申请一次性奖励。

三、补助标准及条件

(一)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证书、中国绿色协会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书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2万元,到期续展成功奖励1万元。

(二)获国家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每张证书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到期再认证成功奖励 1.5 万元。

(三)成功登记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品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四)获得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如“巴味渝珍”“三峡牌”等，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到期授权成功奖励 0.5 万元。

(五)获得区级公用品牌授权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到期授权成功奖励 0.25 万元。

(六)除以上认证外，新获得农业农村系统、商务系统、文化和旅游系统、市场监管系统等市级以上品牌认证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到期重新认证成功奖励 0.5 万元。

(七)对同一单位一年内同一系列产品获得两种及以上认证的，按照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各申报主体同一系列产品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四、资金来源

奖励经费来源于上级农业专项资金。

五、资金用途

奖励经费用于补贴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检测费、产品检测费、资料编印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不得用于与产品认证（登记）无关的支出。

六、奖励申请审批程序

（一）符合本方案规定奖励条件的，由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其它经济组织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申报。

（二）申请单位填写申请表（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提供），并提供在奖励时间获得的认证（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定，经资料审查、实地考察合格后予以奖励。

（四）奖励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委直接拨付至申请单位。

七、申报事宜

（一）申报时间：每年 7 月 31 日前。

（二）提交地址：申请材料电子档和纸质件各一份，交至大渡口区松青路 1098 号锦兴综合大楼 15 楼 1509 号。

（三）联系方式：区农业农村委，68922139；区财政局，68173303。

八、附则

本细则自正式印发之日开始实施，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工作的通知》（渡农委〔2020〕110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品牌建设奖励申请表

附件

品牌建设奖励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牌类型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注册商标		申请类型		
单位简介				
基地情况				
认证情况				
用标情况				
申报说明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